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辅料等。	2,500,000.00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配件、辅料等及技术服务。	1,500,000.00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关联方申请借款。	70,000,000.00	56,000,000.00	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的借贷融资需求。
合计	-	74,000,000.00	56,0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龙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西 7 号 C1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徐龙平

主营业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批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贸易代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名称：广州市盈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墩路新岗街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赵华军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自然人

姓名：徐朝荣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

姓名：徐龙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

2、关联关系

广州市龙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徐龙平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广州市龙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姜绪荣为公司股东兼董事；广州市龙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余厚蜀为公司股东兼董事；广州市龙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徐龙为公司董事。因此，公司与广州市龙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广州市盈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华军为公司股东兼监事。因此，公司与广州市盈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徐朝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7.63%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徐龙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绪荣、余厚蜀、徐龙、徐朝荣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广州市盈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辅料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0 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广州市龙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信息识读设备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00 万元）。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斗塘路以南、新业路以东，地块编号为：YH-I5-9（不动产权第 06600059）及建设面积约为 27,163.30 平方米的“旭龙物联自动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在建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2244 号）、车位（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作为抵押；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朝荣及其配偶，以及公司董事徐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与上述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朝荣及公司董事徐龙借款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经营发展没有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